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银川市兴庆区骥宁电器销售中心、王爱宁：本院受理原告唐敏与被告银川市兴庆区骥宁电器销售中心、王爱宁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因无法向你（们）直接送达民事判决书，现依法向你（们）公告送达本院（2026）宁0104民初2413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被告王爱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返还原告唐敏货款11350元，并以11350元为基数，按照年利率3%标准支付原告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货款实际返还完毕之日止的利息；驳回原告唐敏的其他诉讼请求，并由王爱宁承担案件受理费90元、公告费200元。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4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